

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  
家長通告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第三十二號  
全校恢復全日面授課堂安排

敬啟者：

按教育局於2022年8月5日宣布，若學校教職員和學生有理想的疫苗接種率，便會建設有效的防疫屏障，有關學校可為學生安排全日面授課堂、午膳及參與課外活動。

本校現階段所有教職員已符合「疫苗通行證」的要求，及已完成接種兩劑疫苗並超過十四天的學生達到全校可接種疫苗的學生人數的90%以上，本校法團校董會已向教育局申請全校全日面授課堂，已獲回覆及確認。

基於上述情況，本校現時有以下安排：

### 一、上課時間

十月三日（星期一）開始長日上課時間表，詳情如下：

- (1) 中六級：由上午八時零五分至下午三時三十分，而中央補課將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至四時四十五分進行，詳細安排將另函通知。
- (2) 中一至中五級：為培養學生的良好學習習慣及自我管理的能力，放學前特安排「統整課」，「統整課」期間由班主任看管學生整理每天學習成果及須跟進的工作。請各家長安排子女各項課後活動時，須配合學校措施。「統整課」時間表如下：

上學期	中一至中三及中五級	2022：10月3日至11月28日、12月7日	放學時間 為下午三 時四十五 分
	中四級	2022：10月3日至11月25日、12月7日	
下學期	中一至中三級	2023：1月3日至5月18日、5月29日	
	中四級	2023：1月3日至5月17日、5月29日	
	中五級	2023：1月3日至1月16日	

其餘時段則為下午三時三十分放學，若有其他安排，將會另行通知。

### 二、午膳安排

中一級：須留校午膳，詳請參閱附件一。

中二至中六級：

學校小食部餐桌已設置隔板，學生可以選擇在學校小食部購買午餐飯盒或外出用膳。而學生用膳時必須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下的社交距離措施及其他衛生防疫措施。學生在摘下口罩進食或飲水時不應交談，應放好口罩，並於進食或飲水後立刻戴上口罩。學生亦切勿共用餐具、食器，切勿共享食物或飲品。

### 三、課外活動安排

學生若參與課外活動須完成接種三劑疫苗，5至11歲只須接種兩劑復必泰疫苗的學生或因曾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而無需接種第三劑疫苗的學生除外。而已接種兩劑疫苗未到期接種第三劑疫苗的學生則須按衛生防護中心的建議，在可接種第三劑疫苗當日起計的一星期內接種（詳情請參閱附件二）。至於校內課外活動亦會大致回復至實體進行（如個別活動因特別情況而仍須以網上形式進行，負責老師會另作通知）。

四、全日面授課堂及防疫須知  
詳情請參閱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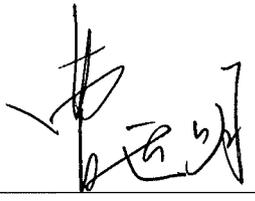
最後，為進一步加強學校的保護屏障，於 2022 年 11 月 1 日或以後，按教育局指引，學校須達以下要求才可全日面授課堂：已完成接種三劑疫苗的學生（已接種兩劑疫苗而未到期接種第三劑疫苗的學生、5 至 11 歲只須接種兩劑復必泰疫苗的學生或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而無需接種第三劑疫苗的學生除外）（詳情請參閱附件二）必須達到全校或該個別級別可接種疫苗的學生人數的 90%或以上。

因此，倘若學生已接種第一劑及第二劑疫苗，我們強烈建議學生應按政府的最新建議盡快接種第三劑疫苗，以獲得更全面和有效的保護，讓全校學生能夠盡快回復正常及全面的校園生活。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的建議詳情請參閱以下網頁：  
<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zh-HK/recommendedDoses>。

如有任何疑問，可向梁少奇副校長查詢（電話：2493 7258）。

備註：請家長利用電子通告系統回覆此通告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謹啟  
(曹達明)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REF: P:\C22\I032\_200922)

中一留校午膳安排須知

敬啟者：

本校為鼓勵中一學生投入校園生活，由十月三日開始，所有中一學生須留校午膳，有關細節如下：

1. 家長可自行決定向指定供應商訂購飯餐、自備飯盒或由家人送飯。午餐須以健康及能果腹為原則，不接受餅乾或零食。學生如沒有為自己安排午餐，當值老師會紀錄在案，再由班主任或負責老師聯絡家長跟進。
2. 中一進食午膳時間為下午 1:00 - 1:20，期間學生不得擅自離開課室，亦不得在該段時間往小食部購買飲品或食物（小食部在該時段內不會售賣飯盒或其他食物給中一學生）。若有需要，學生請於小息時預先購備飲品留待午膳時飲用（只限清水）。
3. 訂餐的學生都會在學期初獲發一套餐具，學生必須使用自己的餐具用膳，供應商不會提供後備餐具。學生使用的餐具須帶回家中清潔，不應在學校洗手間內清洗，以免沾染細菌。學生亦請自備毛巾或濕紙巾抹手。
4. 若由家人送飯，請家長或家傭每天中午 12:30 至 12:55 期間將餐盒送往校務處指定收集處。請在餐盒上清楚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送飯後須盡快離開本校。學校工友會將餐盒送往有關課室交給學生。校方不會提供翻熱食物的設施，例如蒸爐或微波爐等。
5. 於午膳時間，學生須遵守以下規則：
  - 學生必須安坐於自己的座位，不得擅自調位；
  - 學生用膳前後須清潔雙手，如需到洗手間，必須先得到老師、領袖生或學長批准；
  - 學生須在用膳前安裝防疫隔板及檯墊；
  - 請依照老師、領袖生或學長的指示有秩序地到老師檯領取飯盒。待所有學生都領有飯盒後，大家一起說：「老師食飯、學長食飯、各位同學食飯。」，然後才開始吃飯；
  - 學生在摘下口罩進食或飲水時不應交談，應放好口罩，並於進食或飲水後立刻戴上口罩；
  - 學生亦切勿共用餐具、食器，切勿共享食物或飲品；
  - 用膳完畢，學生須自備毛巾或濕紙巾抹手清潔自己的書檯、防疫隔板及檯墊，將垃圾整齊地放回大飯箱內。之後立即返回座位安靜坐好，若學生不合作，將交由班主任或當值老師處理。
  - 餐具及檯墊須每天帶回家中清潔，而防疫隔板清潔後可放於學生枱櫃桶內。
6. 十月開始，中一學生進食午膳後須按照特定時間表在校內參加指定活動，時間表容後公佈。如學生未有合理的理由缺席午膳後之活動，當值導師將要求學生留堂作懲罰。如當日並無安排指定活動，學生即可自由活動。
7. 整個午膳時段內（下午 1:00 至 2:10）中一學生均不可離開校園。

如需取消已訂的飯餐，程序如下：

1. 學生因身體不適或其它原因未能回校，請家長親自於當天上午九時前致電供應商取消當日飯餐（電話：6796-8001）。有關退款撥作下一期訂餐之用，如下一期不再訂購飯餐，有關款項將會於七月以現金退回。
2. 如早上九時前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當日飯餐自動取消，有關款項將會撥作下一期訂餐之用，如下一期不再訂購飯餐，有關款項將會於七月以現金退回。
3. 若早上九時或以後教育局才宣佈停課，學生須繳付當天的全額費用。如上課期間遇上紅色暴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颱風訊號，學校須要即時停課，學生將先獲派餐盒，然後才安排回家。

按教育局向學校發出的《教育局信函》(30/8/2022)及《學校健康指引》(14/9/2022)，整理重點如下：

### 1. 接種疫苗劑數的計算

如從未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及免疫力正常，中小學生建議接種三劑

	科興	復必泰
5 至 11 歲	3	2
		需要再等待接種後超過十四天，才會被視為已符合接種要求。
12 歲或以上	3	3
	1. 所有已接種三劑疫苗的學生當日起會被視為已符合接種要求，不需要再等待接種後超過十四天 2. 如需要接種第三劑的學生，已接種兩劑疫苗但仍未到期接種第三劑，可視為暫時滿足接種三劑要求，惟有關學生必須於在可接種第三劑疫苗當日起計的一星期內接種。 3. 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已接種第二劑疫苗的學生，在可接種第三劑疫苗前的間隔期內，將被視為已完成接種所需劑量疫苗要求的學生。他們可在此期間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全日上課；</li> <li>(b) 在上課的另外半天因任何原因回校；</li> <li>(c) 進行脫下口罩的活動(包括午膳)；</li> <li>(d) 居住於宿舍;或</li> <li>(e) 獲納入嘉許計劃計算的有效人數</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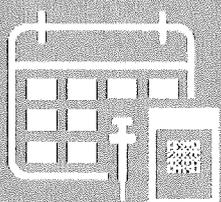
### 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

	康復後須接種疫苗劑數	
	以科興為基礎免疫劑	以復必泰為基礎免疫劑
(I) 接種新冠疫苗後的 14 天內確診	不能因為是次的感染而減少接種一劑新冠疫苗	
(II) 從未接種疫苗的學生		
(a) 18 歲或以上	2	2
(b) 5 至 17 歲	2	1
	等待接種後超過十四天，才會被視為已符合接種要求	
(III) 感染最少 14 天前已接種第一劑疫苗		
(a) 18 歲或以上	1	1
(b) 5 至 17 歲	1	0
(IV) 感染前已接種兩劑疫苗	0	0

有關劑數均被視為符合接種要求，可計算入全日面授課堂所需的百分比，以及可參與在放學後或上學的另一個半天進行非學術性的課外活動

## 2. 疫苗通行證 (紅碼、黃碼)

	紅碼	黃碼	學校責任
學生	不得回校上課	1 須要符合每天快速抗原測試呈陰性後回校上班/上課的要求	1 提醒學生及教職員主動申報 2 學校應為餐桌設置隔板，安排他們與其他學校員工及學生分隔用膳地點
教職員	不得回校上班	2 不可進行任何除下口罩的活動 3 午膳必須在校內進行，須保持適當的距離，並面向同一方向(避免面對面)	3 用餐後，學校亦須徹底清潔消毒用餐地點。
訪客 (5歲+)	不得進入學校		主動檢查訪客疫苗通行證



### 附表 1： 「疫苗通行證」接種時間表 [附註一]

實施日期 / 適用人士類別	由2022年9月8日至29日	由2022年9月30日至11月29日	2022年11月30日或之後
(A) 12歲或以上人士 <small>[附註三]</small> 	 (i) 第二針，如接種第二針後未滿6個月  (ii) 第三針，如接種第二針後滿6個月	 (i) 第二針，如接種第二針後未滿5個月  (ii) 第三針，如接種第二針後滿5個月	第三針
(B) 5至11歲人士 <small>[附註四]</small> 	不適用	 (i) 第一針，如接種第一針後未滿3個月  (ii) 第二針，如接種第一針後滿3個月	第二針
(C1) 5歲或以上 <small>[附註四]</small> ，在康復後未滿6個月的康復者 <small>[附註五]</small>	無需額外接種要求		
(C2) 5歲或以上 <small>[附註四]</small> ，在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前已接種第二或第三針疫苗的康復者 <small>[附註六]</small>	無需額外接種要求		
(C3) 5歲或以上 <small>[附註四]</small> ，在康復後滿6個月的康復者 <small>[附註五]</small>	(i) 在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前沒有接種疫苗的康復者 <small>[附註六]</small>	 (i) 第一針，如在接種第一針後6個月內  (ii) 第二針，如在接種第一針後滿6個月 <small>[附註二]</small> * 已接種一針復必泰 (BioNTech) 疫苗的5至17歲人士，無需第二針接種要求	
	(ii) 在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前已接種第一針疫苗的康復者 <small>[附註六]</small>	 第二針 <small>[附註一]</small> * 已接種一針復必泰 (BioNTech) 疫苗的5至17歲人士，無需第二針接種要求	

如在校園外舉辦半天活動，學校須留意不同場所就「疫苗通行證」的最新安排，並應遵守場地的相關指引(如適用)及要求(包括限制入場總人數及「疫苗通行證」的安排等)

### 3. 有關課堂以外的活動安排

	上課日的另一半天	週六全日	週六半天
補課 無須除口罩 校內活動	10月1日前 只可安排已完成接種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並超過十四天的學生參加 *已獲批准恢復全校及個別級別全日面授課堂的學校除外		注意防疫
回校接受照顧的學生	10月1日起 只可安排已完成接種三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或被視為已完成接種所需劑量疫苗要求的學生參加) *已獲批准恢復全校及個別級別全日面授課堂的學校除外		注意防疫
除口罩校內活動	10月1日前 只可安排已完成接種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並超過十四天的學生參加 10月1日起 只可安排已完成接種三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或被視為已完成接種所需劑量疫苗要求的學生參加)		
水陸運會、校外活動	參與學生必須符合場地要求		

由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有關安排會加強至完成接種三劑疫苗，5 至 11 歲只須接種兩劑復必泰疫苗的學生或因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而無需接種第三劑疫苗的學生除外。而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未到期接種第三劑疫苗的學生則須按衛生防護中心的建議，在可接種第三劑疫苗當日起計的一星期內接種。

#### 4. 有關間隔期的指引



我感染了2019冠狀病毒病，  
但未曾接種\*新冠疫苗，  
我仍應該接種嗎？

未曾接種新冠疫苗的2019冠狀病毒病康復人士的疫苗接種安排如下表，他們可以選擇復必泰\*或科興\*作為康復後任何一劑疫苗。

康復後第一劑疫苗	康復*至康復後第一劑疫苗之間相隔	康復後第一劑至第二劑疫苗之間相隔	康復後第二劑至第三劑疫苗之間相隔
選擇復必泰 (BioNTech)* 作為第一劑	30天 <sup>o</sup>	18歲或以上人士： 90天 5至17歲人士 <sup>^</sup> ： 150天	50歲或以上人士： 90天
選擇克爾來福 (科興)* 作為第一劑		50歲或以上人士： 最少30天 6個月大至49歲人士： 90天	18-49歲有較高風險或個人需要可選擇接種： 180天

\* 亦適用於在接種第一劑後不足14天便感染病毒的人士

\* 科興疫苗適用於6個月大或以上人士而復必泰疫苗適用於5歲或以上人士

<sup>o</sup> 康復是指首次有文件記錄的陽性結果（核酸檢測或快速抗原測試）後14天，在疫苗接種及「疫苗通行證」的過渡性安排下，出院文件可視為感染或康復證明

<sup>o</sup> 康復者因個人理由（如到海外升學或為符合到海外旅遊的規定）可提前於康復後不少於28日接種

<sup>^</sup> 5至17歲有個別需要人士（例如到海外留學），可在知情同意下於康復後第一劑150天後接種康復後第二劑復必泰（或科興）疫苗

#### 康復者接種新冠疫苗系列（二）



我感染了2019冠狀病毒病，  
之前曾接種\*過新冠疫苗，  
我仍應該接種嗎？

曾接種新冠疫苗的2019冠狀病毒病康復人士的疫苗接種安排如下表，他們可以選擇復必泰\*或科興\*作為康復後任何一劑疫苗。

感染前接種的疫苗*	康復*至康復後第一劑疫苗之間相隔 <sup>o</sup>	康復後第一劑至康復後第二劑疫苗之間相隔
感染前曾接種一劑疫苗（復必泰 (BioNTech) 或克爾來福 (科興)）	18歲或以上人士：90天 5至17歲人士：150天 <sup>^</sup> （感染前已接種一劑復必泰） 6個月大至17歲人士：90天（感染前已接種一劑科興）	50歲或以上人士：90天 18-49歲有較高風險或個人需要可選擇接種： 180天
感染前曾接種兩劑疫苗（復必泰或科興）	50歲或以上人士：90天 18-49歲有較高風險或個人需要可選擇接種 <sup>^</sup> ：180天	無需再接種疫苗
感染前曾接種三劑或以上疫苗（復必泰或科興）	無需再接種疫苗	

\* 接種第一劑後不足14天便感染病毒人士請跟從未曾接種人士的接種安排，接種第二劑後不足14天便感染病毒人士請跟從感染前曾接種一劑人士的接種安排，接種第三劑後不足14天便感染病毒人士請跟從感染前曾接種兩劑人士的接種安排

\* 科興疫苗適用於6個月大或以上人士而復必泰疫苗適用於5歲或以上人士

<sup>o</sup> 康復是指首次有文件記錄的陽性結果（核酸檢測或快速抗原測試）後14天，在疫苗接種及「疫苗通行證」的過渡性安排下，出院文件可視為感染或康復證明。

<sup>o</sup> 康復者因個人理由（如到海外升學或為符合到海外旅遊的規定）可提前於康復後不少於28日接種（<sup>^</sup>除外）

<sup>^</sup> 5至17歲（感染前已接種一劑復必泰）人士如有個別需要（例如到海外留學），可在知情同意下於康復後150天接種一劑復必泰（或科興）疫苗。

全日面授課堂及防疫須知

## 一、快速抗原測試具體安排：

1. 學生在每天早上回校前必須完成一次快速抗原測試，就 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人士而言，他們在康復日起計的 3 個月內毋須進行測試(有病徵者除外)。康復日期是指出院日期或陽性檢測結果日期的 14 天後。若 貴子弟為 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人士須將證明文件副本(如出院文件、由政府或獲衛生署認可計劃承認的認可私營醫務化驗所陽性核酸檢測短訊／電子／紙本紀錄、衛生署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的成功申報短訊／電子紀錄、衛生署發出的隔離令等)交給班主任以作記錄，收集的資料僅作學校行政安排的用途。
2. 學生每天早上在家完成快速抗原測試，在檢測棒用不脫色的筆寫上姓名、班別、學號及檢測日期，拍照並保存在手機內，班主任將每星期檢查學生檢測棒相片一次。
3. 若快速抗原檢測結果為
  - (i) 陰性：填寫「量度體溫及快速抗原檢測記錄表」並家長簽署作實
  - (ii) 陽性：不得回校，並應盡快通知學校及留在家中，他們亦須盡快於 24 小時內透過「2019 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https://www.chp.gov.hk/ratp/>)向衛生署申報。
4. 學生每天必須攜帶「量度體溫及快速抗原檢測記錄表」回校上課。
5. 若學生回校後發現未有完成檢測，有關學生不能上課，學校將通知家長，盡快安排學生回家，當天會被視為缺席。若家長同意的情況下，學校將提供檢測包，並安排學生自行進行檢測。

## 二、當校內出現確診或密切接觸者個案時的處理：

1. 衛生防護中心會檢視學校的報告，若在同一個上學日，全校教職員及學生總人數的 5% 或以上出現新增陽性個案(包括呈報快速抗原測試結果及其他認可的檢測結果)(只計算當天新發現的個案)；或個別班級學生的 10% 或以上出現新增陽性個案，衛生防護中心會啟動流行病學調查，並會考慮適當的跟進措施，包括按校內的疫情情況研究是否有必要停課、進行徹底消毒及改善通風的安排。若學校出現零星個案，除非衛生防護中心作出指示，否則學校可在做足防疫措施下繼續上課。
2. 一般而言，學校無須就出現密切接觸者個案而停課。密切接觸者的定義主要為確診者的同住成員，在做足衛生防護措施的情況下，曾與確診者在校園有接觸的教職員及學生，一般都不會視為密切接觸者。
3. 如學生屬《規例》下的「受檢人士」，有關學生必須按強制檢測公告(包括受限區域的強制檢測公告)內列明的日子內進行強制檢測(包括多於一次的檢測)，他們須按有關檢測公告規定進行核酸檢測，但在等待結果期間，學生應進行快速抗原測試，若有關結果為陰性，他們便可回校上課(包括在檢測當天)。學校必須要求有關學生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如手機短訊、檢測結果報告或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照片)。
4. 家長一經證實以下情況，請即時致電通知校務處，以便校方採取應變措施及通知教育局：
  - (i) 學生確診或初步確診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
  - (ii) 學生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
5. 如衛生防護中心建議停課，學校將盡快通知家長。

## 三、返校安排：

1. 家長須確保每天學生回校前已量度體溫，並帶備已有家長簽署的《量度體溫及快速抗原檢測記錄表》(附件)回校。
2. 學生必須通過大門的體溫探測儀，如未能通過體溫檢查的學生，當值員會再使用測溫槍再檢查一次。
3. 發燒的初步評估：當體溫高於以下參考值時，學生被視作發燒及應盡快看醫生。

量體溫方法	攝氏溫度計 (°C)	華氏溫度計 (°F)
口探	37.5	99.5
耳探	38	100.4

- 如發現學生發燒或不適，學生需須在指定房間等待，屆時會設有圍板分隔，並等待由家長接走及安排就醫。
- 如學生發燒或嚴重不適，校方又未能聯絡上其家人/監護人，則會把學生送到附近醫院的急症室診治。負責暫時照顧病者的人員會戴上口罩及手套，做好預防措施。
- 校門將於早上 7:15 開啟，學生需依指示經有蓋操場進入校園，在排隊途中應以酒精消毒液搓手，並按指示做好防疫措施。上樓梯前會經過體溫探測儀。

#### 四、課室守則：

- 課室應保持空氣流通，學生的座位必須盡用課室空間，讓座位之間的距離擴至最大。學生應面向同一方向就座（面向背，避免面向面），學生不應進行近距離小組討論。
- 學生不得擅自移動課室枱椅。
- 開空調上課時，會同時啟動抽氣扇及打開一扇窗，保持空氣流通。
- 學生放學後不准把任何東西放在座位的抽屜內，應保持課室整潔衛生。
- 減少共用書籍，接觸共用書籍時要注意手部衛生。

#### 五、特別室守則：

- 圖書館繼續開放，人數上限為四十人。
- 特別室安排原則與上述課室守則一致。

#### 六、第一個與午膳安排：

- 小賣部會開放售賣部份食物，學生也可以在第一或第午膳到有蓋操場設置隔板的餐桌上進食，屆時會有教職員提醒學生保持社交距離。
- 在摘下口罩進食時不應交談，並與其他人保持適當距離，切勿共用餐具、食器，切勿共享食物或飲品，摘下的口罩亦應放好，並於進食後立刻戴上口罩。
- 為分散人流聚集，小食部將分兩處售賣食物：小食部及學生活動中心外。
- 學生可攜帶飲用水回校，切勿與同學交換用。學生使用學校水機時，切勿用手和口觸碰出水口。
- 小息、放學後，學生不可以自行進行球類活動（校隊練習除外）。
- 午膳時間，學生可在此時段於校內進行低強度運動，唯須佩戴口罩以減少病毒傳播的風險。
- 自由時間時學生必須保持適當的距離，以策安全，避免傳染，尤其是小食部、走廊及洗手間。
- 學生須在洗手間排隊等候，保持距離。

#### 七、週會安排：

- 週會活動有機會安排最多兩級學生於禮堂在安全距離下進行。
- 學生亦有機會留在班房，在班主任看管的情況下進行週會或班主任課。
- 週會活動亦有可能會改為以視像形式在課室進行。

#### 八、課後活動安排：

- 學校只安排已完成接種三劑疫苗的學生（已接種兩劑疫苗而未到期接種第三劑疫苗的學生、5 至 11 歲只須接種兩劑復必泰疫苗的學生或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而無需接種第三劑疫苗的學生除外）（詳情請參閱附件二），進行必須除下口罩的活動，例如：吹奏樂器、“接觸式”運動如足球、籃球等。

#### 九、校園衛生守則：

1. 保持個人衛生和社交距離；保持戴上口罩。
2. 棄置的口罩必須放置在設於有蓋操場內指定的「口罩棄置箱」；班房或特別室內已完成清潔，用過的紙巾應放入有蓋垃圾桶內，切勿留在學生書桌內。
3. 在校園內，所有學生、教職員及訪客必須戴上口罩。學生在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時，亦須戴上口罩。學生必須勤洗手，保持個人衛生。
4. 學生之間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包括上課、小息、參與活動，以及在廁所排隊等候。
5. 為免增加感染風險，學校早會盡量會以廣播形式代替集會。
6. 在設有洗手設施的地方，如洗手間，提供洗手液和即棄抹手紙，請多加使用。
7. 在沒有洗手設施的地方，如學校大門或個別樓層的出入口，提供含 70-80%酒精的搓手液供清潔雙手，讓學生保持清潔衛生。
8. 如廁後要蓋上廁板才沖廁。
9. 學生留意自己及身邊同學的身體狀況，如有不適須立即通知老師或學校職員。
10. 如感到不適和身體發熱，請到校務處測量體溫。
11. 偶有學生忘記帶口罩，請按指示由駐門口當值教職員指示到校務處領取口罩。

#### 十、本校防疫及清潔工作簡介：

1. 每天安排老師、輔助教學人員及工友上課前於有蓋操場當值進行防疫工作；所有人士回校須經過有蓋操場，使用酒精搓手液搓手、走過消毒地毯及體溫監測儀，以確保衛生及體溫正常。
2. 其餘時間，所有教職員，學生及訪客須由停車場進入校園，並由更亭保安協助進行上述工作，走過設於學校正門的消毒地毯進入校內。
3. 「疫苗通行證」已於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在所有學校實施，並適用於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在校園內提供服務人士及到訪者。政府於 2022 年 9 月 8 日宣布調整「疫苗通行證」接種要求（包括接種第三劑疫苗），詳情請參閱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vp\\_tl\\_CHI.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vp_tl_CHI.pdf)
4. 如有發燒徵狀，教職員及學生會安排回家休息，訪客會被拒絕進入校園。
5. 如有學生有發燒及上呼吸道感染徵狀，外判清潔工會以 1:49 漂白水進行清潔課室。
6. 外判清潔工每天以 1:99 漂白水進行清潔。

#### 十一、支援與查詢：

1. 衛生署  
衛生署熱線：2961 8968  
衛生防護中心熱線：2125 1111 / 2125 1122  
服務時間：上午 8 時至午夜 12 時正。  
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 24 小時錄音資料電話熱線：2833 0111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www.chp.gov.hk](http://www.chp.gov.hk)  
香港特區政府「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http://www.coronavirus.gov.hk)
2. 教育局新界西區域教育服務處 24377272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正；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3. 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24937258
4. 如學生因家庭情況而需要學校在物資上支援，請聯絡班主任，輔導組會協助跟進。